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中國漳浦的土地使用權

#####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兆和及漳州聚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漳浦資源局簽訂成交確認書，確認福建兆和及漳州聚宏成功聯合競得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的該土地(土地編號：201811及201812)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96,000,000元。

由於成功競得拍賣，福建兆和、漳州聚宏與漳浦資源局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前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土地收購事項(參考本公司於擬成立的合營企業的70%股權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兆和及漳州聚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漳浦資源局簽訂成交確認書，確認福建兆和及漳州聚宏成功聯合競得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的該土地(土地編號：201811及201812)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96,000,000元。

由於成功競得拍賣，福建兆和、漳州聚宏與漳浦資源局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前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成交確認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福建兆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漳州聚宏；及

(iii) 漳浦資源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漳州聚宏、漳浦資源局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該土地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石齋北路以西(土地編號：201811及201812)，鄰近漳浦文體中心(規劃中)及九曲嶺公園，周邊配套齊全，交通便利。該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23,275平方米及預計總計容建築面積不超過約332,842.5平方米，其土地用途為住宅及商服用地，住宅用途及商服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年限分別為70年及40年。

## 代價

福建兆和及漳州聚宏聯合成功通過拍賣競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96,000,000元。土地(土地編號201811)的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而土地(土地編號201812)的代價為人民幣326,000,000元。

福建兆和及漳州聚宏已聯合向漳浦資源局支付人民幣97,000,000元款項作為競買的保證金，其中福建兆和支付人民幣67,900,000元。該保證金將會作為總代價的一部份直接抵扣。總代價將分兩期付款：(i)第一期款項人民幣298,000,000元將於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的一個月內支付，上述匯出的保證金將從中扣除；及(ii)第二期款項人民幣298,000,000元將於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兩個月內支付。福建兆和將需支付該土地總代價當中人民幣417,200,000元(包括保證金)，而漳州聚宏須支付人民幣178,800,000元(包括保證金)。董事認為該土地總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預期將由福建兆和出資之土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股東給予本集團之借款撥付。此次公開拍賣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福建兆和擬與漳州聚宏以70%和30%之權益比例成立合營企業以收購及開發該土地。擬成立的合營企業可能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可能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除上述條款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合營安排的磋商仍在進行。

### **有關成交確認書訂約各方的資料**

福建兆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兆和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

漳州聚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漳浦資源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出售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進行土地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和新興產業投資。鑒於：(i)該土地區位良好，交通便利，具備較大開發潛力；(ii)土地收購事項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於漳浦房地產市場知名度；及(iii)雙方合作收購及開發該土地可在收購及開發該土地方面發揮各自優勢資源；董事會確認土地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土地收購事項(參考本公司於擬成立的合營企業的70%股權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確認書」	指	由於該土地拍賣成功，福建兆和、漳州聚宏與漳浦資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的拍賣成交確認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兆和」	指	福建兆和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石齋北路以西的地塊(土地編號：201811及201812)，總佔地面積約123,275平方米及預計總計容建築面積不超過約332,842.5平方米
「土地收購事項」	指	通過公開拍賣程序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福建兆和、漳州聚宏與漳浦資源局根據成交確認書將簽訂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漳浦資源局」	指	漳浦縣自然資源局
「漳州聚宏」	指	漳州市聚宏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庄躍凱先生(主席)、趙呈闖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敏女士、黃文洲先生及葉衍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